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一〇八年股东常会开会程序

- 一、宣布开会
- 二、主席致词
- 三、报告事项
- 四、承认事项
- 五、讨论事项
- 六、临时动议
- 七、散会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东常会议程

时间：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

地点：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26号（台元科技园区一期会馆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主席：曾董事长三田

一、宣布开会

二、主席致词

三、报告事项

（一）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

（二）一〇七年度监察人承认报告书。

（三）本公司库藏股执行情形报告。

四、承认事项

（一）承认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二）承认一〇七年度亏损拨补表案。

五、讨论事项

（一）修订公司章程案。

（二）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六、临时动议

七、散会

报告事项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报请 公鉴。

说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8 页至第 9 页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监察人承认报告书，报请 公鉴。

说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监察人承认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10 页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会提

案由：本公司库藏股执行情形报告。

说明：本公司第二次买回本公司股份执行情形如下：

买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董 事 会 决 议 日 期	105 年 6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7 日
买 回 目 的	转让股份予员工	转让股份予员工
预 定 买 回 期 间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8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预定买回股份种类及数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预定买回区间价格	28.00~49.00	16.00~24.00
实 际 买 回 期 间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实际买回股份种类及数量	普通股 1,532,000 股	普通股 751,000 股
实际买回股份金额	57,428,525 元	14,706,017 元
平均每股买回价格	37.49 元	19.58 元
已办理销除及转让之股份数量	0 股	0 股
累积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532,000 股	2,283,000 股
累积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率(%)	2.64%	3.94%

承认事项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提请 承认。

说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逸欣会计师及钟鸣远会计师出具查核报告书，并送经监察人审查，出具监察人承认报告书。

(二)前项营业报告书、会计师查核报告书及财务报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8 页至第 9 页附件一、第 11 页至第 14 页附件三及第 15 页至第 20 页附件四。

决议：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亏损拨补表案，提请 承认。

说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亏损拨补表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送请监察人审查并出具监察人承认报告书，请参阅本手册第 21 页附件五。

决议：

讨论事项

【第一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公司章程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为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订公司章程部份条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条文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22~24页附件六。

决议：

【第二案】董事会提

案由：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提请讨论。

说明：(一)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证发字第 10703410725 号函办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分条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对照表」请参阅本手册第 25~36 页附件七。

决议：

【第三案】董事会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提请 讨论。

说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条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投资或经营其他与本公司营业范围相同或类似之公司并担任董事之行为，爰依法解除有前揭行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如为法人股东当选董事者，则包括其代表人）有关竞业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如下：

身分别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职务
法人董事	远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远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睿信航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决 议：

临时动议

散会

附件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

各位股东：

谨代表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致上谢意，感谢各位股东过去一年对本公司的关心与支持，以下向各位股东报告一〇七年度营业成果及一〇八年营业计划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营运报告：

(一)营业成果：

笙科电子在民国一〇七年度营业收入净额为新台币5.53亿元，较一〇六年度的8.62亿元，衰退35.84%。税后净损为新台币1,854万元，较一〇六年度税后净利9,269万元，衰退120%，每股税后净损为新台币0.33元。

(二)财务收支与获利能力分析：

1、财务收支情形：

全年度营业活动现金净流入	25,087仟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340仟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0,640仟元，
本期现金净流出	80,286仟元，
期末现金余额	93,192仟元。

2、获利能力分析：一〇七年度财务概况请参阅所附之财务报表。

(三)研究发展状况：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投入之研发费用为新台币2.04亿元，较一〇六年度的2.24亿元减少9.07%，重要之研发成果如下：

1. 成功量产双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芯片 A8125M0。
2. 成功量产双向蓝芽4.2低功耗具LCD 驱动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芯片 A3113/A3513。
3. 成功量产双向蓝芽5.0低功耗之SoC芯片A3117M0。
4. 成功量产将5.8GHz ETC 发射/接收芯片A1011。
5. 成功量产窄带发射/接收芯片A7136。
6. 成功量产卫星 dCSS 降频芯片A7810。

二、本年度(一〇八年度)营业计划概要：

本公司预计投入1.98亿元的研发经费，继续推动核心产品线之创新研发：

1. 2.4GHz产品线：研发2.4GHz括频芯片 A7157。
2. sub_1GHz产品线：研发sub_1GHz ARM 核心SoC 芯片A9139M0。
3. 卫星产品线：开发dCSS 降频芯片A7816。
4. 标准型产品线：研发蓝芽5.0低功耗之SoC芯片A3117M4。
5. Audio/Voice产品线：研发Audio 音质之双向2.4GHz发射接收机A8102M4。
6. 5.8GHz产品线：研发5.8GHz dCSS 发射/接收芯片A5133。

三、未来发展策略：

展望未来，笙科电子将持续产品之创新研发、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并透过产品线的扩充、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维持产业竞争力、持续与国际晶圆代工厂与封装

测试厂密切合作，致力于扩展客户，将对公司的营收与获利挹注贡献。

四、外部环境竞争、法规环境及总体经营环境之影响：

(一)外部环境竞争

本公司是面对欧美芯片设计公司之竞争，将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发及良好的客户支持，提升业绩并维持本公司于业界之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规环境

本公司产品及质量系统皆符合国内及国际各国法规之要求，故对本公司营运有正面效应。

(三)总体经营环境之影响

本公司将加快产品线之扩大及应用面之分散并积极开拓客户群，藉以摆脱大环境之冲击。

本公司仍将秉持稳健及务实经营之原则，透过有效之营运管理为股东谋求最佳利益。最后，再次感谢各位股东女士、先生长期以来对笙科电子的支持及爱护，并祝福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董事长 曾三田

总经理 曾三田

主办会计 甘继开

附件二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承认报告书

董事会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逸欣会计师及钟鸣远会计师查核竣事，认为足以允当表达本公司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形，连同营业报告书及亏损拨补表，经本监察人审查，认为尚无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报告如上。

此 致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东常会

监察人：

陈建廷 _____

范玉真 _____

陈世荣 _____

中 华 民 国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会计师查核报告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查核意见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上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暨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足以允当表达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暨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财务绩效及现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7 年度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兹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7 年度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存货之评价

近年科技快速变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变动较快，评估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因净变现价值金额对财务报表之影响较为重大，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 132,273 仟元的存货（已减除备抵存货跌价损失 35,507 仟元），占财务报表总资产 12%，与存货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五及十二。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自行研究、设计、开发与销售及委外加工之营运模式，为确保持有之存货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要求以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评价，故计提无市场销售价值或过时陈旧之存货跌价损失时，除依存货提列政策外，同时需考虑可能因技术变化而导致存货呆滞或过时，因此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测未来存货跌价损失之可能性取决于管理阶层之判断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是将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之评价列为本年度关键查核事项之一。

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及测试存货跌价损失之主要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货库龄及存货当年度冲转的状况，并评估帐载备抵存货跌价损失的合理性；评估所采用提列呆滞、过时存货之备抵损失比率政策的适当性；测试存货库龄的正确性；抽样比较存货实际销售价格与其账面价值，以确认存货已按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评价。
3. 了解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之流程、检视其年度盘点计划并参与年度存货盘点，以验证期末存货之存在与完整性，并了解管理阶层区分及管控过时陈旧存货之状况及提列备抵存货跌价损失之适当性。

商品销售收入认列时点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商品销售收入，民国 107 年度营业收入净额为 553,240 仟元，与收入认列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二一。其中，依据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 15 号所规定，商品的控制权移转予买方时认列收入，而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对象约 50%以上为外销，外销合约皆为起运点交货，于出货时即认列销货收入，因此对于接近期末期间的出货，可能存在提早认列销货，造成接近期末认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记录在正确会计期间之风险。因是，将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销售收入认列时点评估列为本年度关键查核事项之一。

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及测试商品销售收入认列时点之主要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抽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之商品销售收入样本，检视相关文件，确定收入认列时间点之正确性，包含检视证据以支持合约执行情形及收入认列时点之正确性。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暨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允当表达之财务报表，且维持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监察人）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上之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07 年度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 计 师 高 逸 欣

会 计 师 钟 鸣 远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0980032818 号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050024633 号

中 华 民 国 1 0 8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资 产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码	负 债 及 权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注四、六及二八）	\$ 93,192	8	\$ 173,478	13	2170	应付帐款（附注十七及二八）	\$ 32,475	3	\$ 69,417	5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附注四、八及二八）	47,860	4	-	-	2219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八及二八）	29,784	2	53,521	4
1147	无活络市场之债务工具投资－流动（附注四、十及二八）	-	-	116,810	9	2230	本期所得税负债（附注四、五及二三）	-	-	22,229	2
1170	应收帐款（附注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9,970	4	68,667	5	2320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附注十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130X	存货（附注四、五、十二及二二）	132,273	12	182,041	14	2399	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十八及二一）	1,320	-	2,061	-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十五）	5,780	1	5,170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u>71,079</u>	<u>6</u>	<u>154,728</u>	<u>12</u>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u>329,075</u>	<u>29</u>	<u>546,166</u>	<u>41</u>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2540	长期借款（附注十六及二八）	128,750	11	136,250	10
1517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七及二八）	216,769	19	-	-	2600	存入保证金（附注二八）	15,176	2	15,176	1
1523	备供出售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九及二八）	-	-	206,057	16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u>143,926</u>	<u>13</u>	<u>151,426</u>	<u>11</u>
1535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八、二八及三十）	524	-	-	-	2XXX	负债总计	<u>215,005</u>	<u>19</u>	<u>306,154</u>	<u>23</u>
1546	无活络市场之债务工具投资－非流动（附注四、十及二八）	-	-	519	-		权 益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附注四、五、十三、二二及三十）	519,821	45	535,935	40	3110	股本（附注二十）				
1780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四、十四及二二）	75,521	7	36,128	3	3200	普通股股本	579,561	51	579,561	43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四、五及二三）	-	-	5,203	-	3310	资本公积（附注二十）	333,731	29	333,731	25
1920	存出保证金（附注二八）	1,848	-	2,199	-	3320	保留盈余（附注二十）				
15XX	非流动资产合计	<u>814,483</u>	<u>71</u>	<u>786,041</u>	<u>59</u>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76,589	7	67,320	5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	-	7,592	1
1XXX	资 产 总 计	<u>\$1,143,558</u>	<u>100</u>	<u>\$1,332,207</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余	(12,164)	(1)	92,691	7
						3300	保留盈余总计	<u>64,425</u>	<u>6</u>	<u>167,603</u>	<u>13</u>
							其他权益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16,769	1	-	-
						3425	备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	-	6,057	-
						3490	员工未赚得酬劳	-	-	(3,470)	-
						3400	其他权益总计	<u>16,769</u>	<u>1</u>	<u>2,587</u>	-
						3500	库藏股票	(65,933)	(6)	(57,429)	(4)
						3XXX	权益总计	<u>928,553</u>	<u>81</u>	<u>1,026,053</u>	<u>77</u>
							负 债 与 权 益 总 计	<u>\$1,143,558</u>	<u>100</u>	<u>\$1,332,207</u>	<u>100</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每股盈余为元

代 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4110	营业收入（附注四、二一及三三）	\$ 553,240	100	\$ 862,331	100
5110	营业成本（附注十二及二二）	(<u>282,927</u>)	(<u>51</u>)	(<u>428,082</u>)	(<u>50</u>)
5900	营业毛利	<u>270,313</u>	<u>49</u>	<u>434,249</u>	<u>50</u>
	营业费用（附注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销费用	(<u>51,793</u>)	(<u>10</u>)	(<u>47,828</u>)	(<u>5</u>)
6200	管理费用	(<u>46,042</u>)	(<u>8</u>)	(<u>57,466</u>)	(<u>7</u>)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u>203,969</u>)	(<u>37</u>)	(<u>224,318</u>)	(<u>26</u>)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u>301,804</u>)	(<u>55</u>)	(<u>329,612</u>)	(<u>38</u>)
6900	营业净（损）利	(<u>31,491</u>)	(<u>6</u>)	<u>104,637</u>	<u>12</u>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注四及二二）	11,537	2	12,6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附注二二）	3,418	1	(<u>5,983</u>)	(<u>1</u>)
7050	财务成本	(<u>2,006</u>)	<u>-</u>	(<u>1,785</u>)	<u>-</u>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合计	<u>12,949</u>	<u>3</u>	<u>4,850</u>	<u>1</u>
7900	继续营业单位税前净（损）利	(<u>18,542</u>)	(<u>3</u>)	109,487	13

7950	所得税费用（附注四及二三）	<u> -</u>	<u> -</u>	<u>16,796</u>)	(<u>2</u>
8200	本年度净（损）利	((3))	11
		18,542)	92,691)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8316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权益工具投资 未实现评价损益	\$ 10,712	2	\$ -	-
8360	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 之项目				
8362	备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评价损益	-	-	13,649	1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u>7,830</u>)	(<u>1</u>)	\$ <u>106,340</u>	<u>12</u>
	每股(损失)盈余(附注二 四)				
9710	基 本	(<u>0.33</u>)	(<u>1</u>)	\$ <u>1.64</u>	
9810	稀 释	(<u>0.33</u>)	(<u>1</u>)	\$ <u>1.63</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代 码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保 留 盈 余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股 数 (仟 股)	金 额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盈 余	其 他 权 益 项 目	透 过 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备 供 出 售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损 益	库 藏 股 票	权 益 总 额
A1	106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57,986	\$ 579,861	\$ 349,728	\$ 59,508	\$ -	\$ 78,122	(\$ 14,762)	\$ -	(\$ 7,592)	(\$ 57,429)	\$ 987,436
B1	105 年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法定盈余公积	-	-	-	7,812	-	(7,812)	-	-	-	-	-
B3	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	-	-	7,592	(7,592)	-	-	-	-	-
B5	本公司 股 东 现 金 股 利	-	-	-	-	-	(62,718)	-	-	-	-	(62,718)
C15	其他 资 本 公 积 变 动 资本公积配发现金股利	-	-	(16,297)	-	-	-	-	-	-	-	(16,297)
D1	106 年度 净 利	-	-	-	-	-	92,691	-	-	-	-	92,691
D3	106 年度 其 他 税 后 综 合 损 益	-	-	-	-	-	-	-	-	13,649	-	13,649
N1	限制 员 工 权 利 股 票 酬 劳 成 本	-	-	-	-	-	-	11,292	-	-	-	11,292
N1	注 销 限 制 员 工 权 利 股 票	(30)	(300)	300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7,956	579,5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3,470)	-	6,057	(57,429)	1,026,053
A3	追 溯 适 用 及 追 溯 重 编 之 影 响 数 (附 注 三)	-	-	-	-	-	-	-	6,057	(6,05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编 后 余 额	57,956	579,5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3,470)	6,057	-	(57,429)	1,026,053
B1	106 年度 盈 余 指 拨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余公积	-	-	-	9,269	-	(9,269)	-	-	-	-	-
B3	特别 盈 余 公 积 回 转	-	-	-	-	(7,592)	7,592	-	-	-	-	-
B5	普 通 股 股 东 现 金 股 利	-	-	-	-	-	(84,636)	-	-	-	-	(84,636)
D1	107 年度 净 损	-	-	-	-	-	(18,542)	-	-	-	-	(18,542)
D3	107 年度 其 他 税 后 综 合 损 益	-	-	-	-	-	-	-	10,712	-	-	10,712
L1	买 入 库 藏 股 票 - 433 仟 股	-	-	-	-	-	-	-	-	-	(8,504)	(8,504)
N1	限制 员 工 权 利 股 票 酬 劳 成 本	-	-	-	-	-	-	3,470	-	-	-	3,4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57,956	\$ 579,561	\$ 333,731	\$ 76,589	\$ -	(\$ 12,164)	\$ -	\$ 16,769	\$ -	(\$ 65,933)	\$ 928,553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民国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07年度	106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税前净（损失）利益	（ \$ 18,542 ）	\$ 109,487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27,140	17,416
A20200	摊销费用	34,802	39,019
A20900	财务成本	2,006	1,785
A21200	利息收入	（ 943 ）	（ 1,844 ）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85 ）	（ 10,688 ）
A21900	股份基础给付酬劳成本	3,470	11,292
A23500	金融资产减损损失	-	871
A24100	未实现外币兑换净（利益）损失	（ 485 ）	1,500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50	应收帐款	18,523	5,761
A31200	存 货		（ 49,768 ）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593	5,885
A32150	应付帐款	（ 36,890 ）	（ 10,462 ）
A32180	其他应付款	（ 23,732 ）	7,169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 741 ）	854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44,384	106,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	1,8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0 ）	（ 1,7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税	（ 18,294 ）	（ 14,951 ）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u>25,087</u>	<u>92,159</u>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B00050	处分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68,945	-
B00300	取得备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106 ）

B00400	处分备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净现金流入	-	129
B00700	出售无活络市场之债务工具投资价款	-	120,534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
		11,026)	287,654)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
		74,195)	25,600)
B03700	存出保证金增加	((
		17)	1,760)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368	1,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85	10,688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
		<u>5,340</u>)	<u>232,346</u>)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07年度	106年度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1600	举借长期借款	\$ -	\$ 150,000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7,500)	(6,2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证金	-	15,176
C04500	发放现金股利(含资本公积)	(84,636)	(79,015)
C04900	库藏股票买回成本	(8,504)	-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入	(100,640)	79,911
DDDD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约当现金之影响	607	(1,155)
EEEE	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减少	(80,286)	(61,431)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173,478	234,909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 93,192</u>	<u>\$ 173,478</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曾三田

会计主管：甘继开

附件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亏损拨补表
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度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金额	附注
期初未分配盈余	\$ 6,377,009	
减：本期税后净损	(18,541,608)	
本期待弥补亏损	\$ (12,164,599)	
用以弥补亏损项目：		
加：法定盈余公积	\$ 12,164,599	
期末待弥补亏损	\$ 0	
附注：		

负责人：

经理人：

主办会计：

附件六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条文对照表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于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u>本公司转投资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关于转投资总额之限制，并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u></p>	<p>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于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p>	本条第二项新增。
<p><u>第三条之一</u> 本公司得为对外保证，其相关事宜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办理。</p>		本条新增。
<p><u>第三条之二</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p>		本条新增。
<p>第五条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均为记名式，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p>	<p>第五条 <u>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u>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p>	依公司法第161-2条修正。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监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u>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监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u>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u>由股东会就董监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u>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u>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u></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监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监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p>	修正本条条文及修正合并第十四条之一。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u>第十四条之一(删除)</u></p>	<p><u>第十四条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名额中，设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u></p>	<p>本条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符合一定条件之<u>控制或从属</u>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监酬劳。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监酬劳。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p>	<p>因应公司法修正本条文。</p>
<p>第二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一、<u>提缴税捐</u>。 二、<u>弥补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派盈余金额)</u>。 三、<u>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u>。 四、<u>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u>。 五、<u>就一至四款规定数额后剩余之数加计前期累计未分派盈余数为股东红利，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或保留议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条第五项规定，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应分派股东红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发放现金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u></p>	<p>第二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一、<u>完纳税捐</u>。 二、<u>弥补亏损</u>。 三、<u>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u>。 四、<u>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u>。 五、<u>就一至四款规定数额后剩余之数加计前期累计未分配盈余数为股东红利，其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之</u>。</p>	<p>因应公司法修正本条文。</p>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u>第二十六条之三</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条规定，将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按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新股或现金，以发放现金方式时，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决议之，并报告股东会；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u></p>		<p>因应公司法新增本条文。</p>
<p>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订日期。</p>

附件七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对照表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第二条：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适用范围如下：</p> <p>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p> <p>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p> <p>三、会员证。</p> <p>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p> <p><u>五、使用权资产。</u></p> <p><u>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u></p> <p><u>九、其他重要资产。</u></p>	<p>第二条：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适用范围如下：</p> <p>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p> <p>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u>土地</u>使用权)及设备。</p> <p>三、会员证。</p> <p>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p> <p><u>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u></p> <p><u>八、其他重要资产。</u></p>	<p>一、配合适用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十六号租赁公报规定，爰新增第五款，扩大使用权资产范围，并将现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权移至第五款规范。</p> <p>二、现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条：<u>用词定义</u>：</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价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u>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u>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u>。所称之<u>远期契约</u>，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u>契约</u>。</p>	<p>第三条：<u>名词定义</u>：</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价值由<u>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u>。所称之<u>远期契约</u>，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u>契约</u>。</p>	<p>一、配合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九号金融工具之定义，修正第一款之范围，并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u>三</u>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p> <p><u>本程序中未定义之用词，悉依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u></p>	<p>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u>八</u>项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p>	
<p>第四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评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u>应符合下列规定：</u></p> <p>1. <u>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u></p> <p>3. <u>本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u></p> <p><u>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其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合理与正确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u></p>	<p>第四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评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u>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u></p> <p>三、1. <u>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本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u></p> <p>2. <u>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本项 1. 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p>3. <u>已依本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u></p>	<p>一、配合法令修正。</p> <p>二、明确外部专家资格及责任，对估价报告合理意见书之相关评估、查核及声明事项等。</p> <p>三、第三项已于第十一条规范，故移除。</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u>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在此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u></p>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u>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u></p> <p>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p> <p>前 1~3 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p>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与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u>未来交易条件变更，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u></p> <p>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p> <p>前 1~3 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p>	<p>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p>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关系人交易：</p> <p>(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p> <p>(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p> <p>①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p> <p>②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p> <p>③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p>	<p>第五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关系人交易：</p> <p>(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p> <p>(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p> <p>①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p> <p>②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p> <p>③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之相关资料。</p> <p>④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p> <p>⑤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p> <p>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u>第七款</u>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p> <p>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u>，董事会得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p> <p>①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p> <p>②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p> <p>(3)本公司依本项 5.(2)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p> <p>(4)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p> <p>(5)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p>	<p>料。</p> <p>④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p> <p>⑤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p> <p>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u>第五款</u>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p> <p>本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董事会得依<u>第五条第一项</u>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p> <p>(3)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本项 5.(2)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p> <p>(4)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依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p> <p>(5)合并购买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房屋分别按本项 5. (4)规定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p> <p>(6)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项 5. (2)至 5. (3)规定办理。</p> <p>①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p> <p>②关系人订约取得<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p> <p>③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p> <p>④本公司与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u>，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p> <p>(7)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依本项 5. (4)及 5. (5)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项 5. (8)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及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p> <p>①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p> <p>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u>交易</u>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p>	<p>屋分别按本项 5. (4)规定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p> <p>(6)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项 5. (2)至 5. (3)规定办理。</p> <p>①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p> <p>②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p> <p>③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p> <p>(7)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项 5. (4)及 5. (5)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项 5. (8)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及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p> <p>①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p> <p>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u>成交</u>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p> <p>C.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一</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p> <p>②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在此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p> <p>①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p> <p>②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p> <p>③应将本项 5.(8)①及②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p> <p>④本公司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p>	<p><u>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u></p> <p>②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在此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p> <p>①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p> <p>②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p> <p>③应将本项 5.(8)①及②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p> <p>④本公司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p> <p>⑤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 5.(8)①至 5.(8)④点规定办理。</p> <p>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则及方针：</p> <p>②权责划分及绩效评估要领：经董事会授权<u>总经理</u>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方可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需针对拟从事之交易项目、目的、金额、期限及预估之损益等应提出评估报告，呈<u>总经理</u>核准后执行。</p> <p>(2)交易风险管理措施：</p> <p>⑤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交易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程序所<u>定</u>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p> <p>(3)内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u>监察人及独立董事</u>。</p>	<p>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p> <p>⑤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 5.(8)①至 5.(8)④点规定办理。</p> <p>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则及方针：</p> <p>②权责划分及绩效评估要领：经董事会授权<u>董事长</u>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方可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需针对拟从事之交易项目、目的、金额、期限及预估之损益等应提出评估报告，呈<u>董事长</u>核准后执行。</p> <p>(2)交易风险管理措施：</p> <p>⑤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交易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程序所<u>订</u>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p> <p>(3)内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u>监察人</u>。</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p> <p>①财务部门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应每周依市价计算净损益，并呈总经理核阅，且对于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周至少评估乙次，并呈总经理核示；惟对于以业务交易为目的之避险性交易，则应至少每月评估两次，其评估报告应呈总经理核示，凭以办理是否提前作成冲销交易。</p> <p>(5)监督管理 <u>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u> 总经理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公司所定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p> <p>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之范围内，应作成必要之讨论。</p>	<p>(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p> <p>①财务部门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应每周依市价计算净损益，并呈总经理核阅。且对于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周至少评估乙次，并呈总经理核示；惟对于以业务交易为目的之避险性交易，则应至少每月评估两次，并呈原核决权限主管人员核示，凭以办理是否提前作成冲销交易。</p> <p>(5)监督管理 总经理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p> <p>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之范围内，应作成必要之讨论。</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第六条：公告申报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u>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u>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u>国内公债</u>、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u>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u>。 4.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u>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u>，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买卖国内公债。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p>第六条：公告申报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u>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u>。 4. 取得或处分之<u>资产种类属</u>供营业使用之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买卖公债。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7.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p> <p>(1)每笔交易金额。</p> <p>(2)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p> <p>(3)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p> <p>(4)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p>	<p>7.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p> <p>(1)每笔交易金额。</p> <p>(2)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p> <p>(3)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之金额。</p> <p>(4)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p>	
<p>第七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购买非营业用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金额，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为限。</p>	<p>第七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购买非营业用不动产总金额，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实收资本额之二十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后条文	修正前条文	说明
<p>第八条：<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应遵守前条之额度限制外，应依金管会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并于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依相关程序规定办理。</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程序所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由本公司为之。</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u></p>	<p>第八条：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应遵守前条之额度限制外，应依金管会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并于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依相关程序规定办理。</p> <p>二、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应公告申报标准者，<u>本公司亦应办理公告、申报及抄送事宜。</u></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u>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u>」或「<u>总资产百分之十</u>」，<u>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条：</p> <p>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p> <p><u>本公司依规定将本处理程序及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p>第十一条：</p> <p>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p> <p><u>如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办法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条</p> <p>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十二条</p> <p>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订日期。

附录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订定依据）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五条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股东会召集及开会通知）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监察人事项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公司及其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选任或解任董事、监察人、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172条之1第4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条（委托出席股东会及授权）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作为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五 条（召开股东会地点及时间之原则）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第六 条（签名簿等文件之备置）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

股东本人或股东所委托之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监察人者，应另附选举票。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 条（股东会主席、列席人员）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项主席系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职六个月以上，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之常务董事或董事担任之。主席如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参与出席。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八 条（股东会开会过程录音或录像之存证）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九 条（股东会出席股数之计算与开会）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

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十条（议案讨论）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第十一条（股东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第十二条（表决股数之计算、回避制度）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前项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十三条（议案表决、监票及计票方式）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得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第十四条（选举事项）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监察人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监察人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五条（会议纪录及签署事项）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对外公告）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及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十七条（会场秩序之维护）

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

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十八条（休息、续行集会）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订立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规则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规则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录二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中文名称为「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2.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3.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4. F601010 知识产权业
5.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6.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7.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于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幣捌亿元，分为捌仟万股(其中包含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行使认股权使用之额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 第五条 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 第六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除法令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公司服务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
- 第七条 股东名册记载之变更，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八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 第十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

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各股东，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条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之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并公告之。股东会之召集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持有记名股票未一千股之股东，前项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股票拟撤销公开发行时，应提股东会决议后始得为之，且兴柜期间及上市(柜)均不得变动此条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监察人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监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监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额中，设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所定之标准订之。

第十六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或监察人全体解任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原任之期限为限。

第十七条 董事监察人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监察人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

第十八条 董事组织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推选董事长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之决议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必要时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作为副董事长。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方针及其它重要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之，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条规定召集外，其余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须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托为限。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职权如下：

一、年度营业计划之审议与业务计划执行督导。

二、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审议。

三、资本增减案之审议。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拟议与组织规章核定。

五、对外重要合约之审定。

六、预算及决算之审议。

七、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八、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之核议。

九、不动产买卖及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可。

十、签证会计师及法律顾问之选聘。

十一、股东会之召开及营业报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对外垫款、放款及举债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义为背书、承兑及承诺事项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总经理及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与董事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监察人单独依法行使监察权外，并得列席董事会议，但不得加入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得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应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监察人查核后提请股东常会承认：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二至十七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监酬劳。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监酬劳。

第二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一、完纳税捐。
二、弥补亏损。
三、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
四、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五、就一至四款规定数额后剩余之数加计前期累计未分配盈余数为股东红利，其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六条之二 本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因应未来营运扩展计划，董事会应衡酌公司长期财务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资本预算等因素，适度采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之方式发放，其中以现金股利发放之比率不低于股东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订之。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三田

附录三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条：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名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七、本程序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第四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评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目标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经可行性评估后，呈请权责单位裁决。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原则如下：
 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3. 取得或处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资产，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并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规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并应参考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 三、
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本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2. 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本项1.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3. 已依本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在此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五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及层级：

1. 本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须由执行单位提出年度预算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其取得或处分于预算年度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后为之。
2. 若属临时性需要，而于年度预算外之资产取得或处分，其金额在新台币壹亿(含)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决定，超过新台币壹亿元者，需经董事会通过后为之。

二、执行单位：

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金融机构之债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2. 除本项1.以外之其他资产：由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与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 (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①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②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 (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前1~3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4.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5. 关系人交易：

- (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 (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①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②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③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④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⑤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⑥ 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察人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董事会得依第五条第一项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3) 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本项 5.(2) 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4)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依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①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②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5) 合并购买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本项 5.(4) 规定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6)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项 5.(2) 至 5.(3) 规定办理。
- ①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 ②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③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7)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项 5.(4) 及 5.(5)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项 5.(8) 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及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①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C.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 ②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在此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本项 5.(4) 至 5.(7)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① 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

- 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② 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 ③ 应将本项 5.(8)①及②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④ 本公司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 ⑤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 5.(8)①至 5.(8)④点规定办理。

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则及方针：

- ① 经营或避险策略：本公司权责单位需为充份运用多余资金及避免汇率、利率之波动造成资产价值之减损原则下，依本处理程序之授权额度内，从事各项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应以规避经营风险为主要目的，操作币别仅限于本公司业务经营而产生之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为主。此外，交易对象应尽可能选择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金融机构，以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 ② 权责划分及绩效评估要领：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方可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需针对拟从事之交易项目、目的、金额、期限及预估之损益等应提出评估报告，呈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 ③ 交易契约总额上限：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总金额一年内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壹亿元。
- ④ 交易契约损失平仓：从事非避险性（即以交易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系无风险套利交易外，为避免交易因不确定因素剧烈变动所造成之重大损失，个别契约损失金额超过交易契约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内全部契约累积损失金额超过美金壹拾万元时，必须于交易时间二日内立即平仓停损，并立即项目签报。
以上各款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 ① 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及其提供之商品为限。
- ② 市场风险管理：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暂不考虑期货市场。
-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 ④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 ⑤ 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交易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程序所订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⑥商品风险管理：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风险。

⑦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3)内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4)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

①财务部门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应每周依市价计算净损益，并呈总经理核阅。且对于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周至少评估乙次，并呈总经理核示；惟对于以业务交易为目的之避险性交易，则应至少每月评估两次，并呈原核决权限主管人员核示，凭以办理是否提前作成冲销交易。

②财务部门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市价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拟定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5)监督管理

总经理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之范围内，应作成必要之讨论。

7.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1)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再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2)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项 7.(1)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3)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4)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 (5)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6)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①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②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③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7)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本项 7.(6)①及②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 (8)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 7.(6)及 7.(7)规定办理。
- (9)本公司及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10)本公司及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 ①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②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③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④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⑤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⑥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11)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①违约之处理。
 - ②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③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④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⑤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⑥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12)本公司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

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13)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 7.(4)至 7.(9)及本项 7.(12)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1)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2)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买卖公债。
 - (2)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 (1)每笔交易金额。
 - (2)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之金额。
 - (4)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8.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9.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10.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依前项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 三、公告申报之格式均依金管会规定之公告格式办理。

第七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购买非营业用不动产总金额，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实收资本额之二十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除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股东会通过者外，其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且对单一有价证券短期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除应遵守前条之额度限制外，应依金管会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并于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依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 二、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应公告申报标准者，本公司亦应办理公告、申报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九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时，依其情节轻重，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条：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一条：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如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办法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二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录四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 579,561,180 元整，已发行股数计 57,956,118 股。
2. 依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及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之规定：
 - (1)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636,489 股。
 - (2) 本公司全体监察人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63,648 股。
3.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截至本次股东常会停止过户日股东名册记载持有股数如下：

职称	姓名	截至本次股东常会 股东名册记载 持有股数	持股比率
董事长	曾三田	1,460,967	2.52%
董事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	655,011	1.13%
董事	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	652,341	1.13%
董事	远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1,659,972	2.86%
独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独立董事	邓序彤	0	0
独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体董事持有股数		4,428,291	7.64%
监察人	陈建廷	502,006	0.87%
监察人	范玉真	0	0
监察人	陈世荣	157,065	0.27%
全体监察人持有股数		659,071	1.14%
全体董事、监察人持有股数		5,087,362	8.78%

注 1：全体董事持有股数 4,428,291 股，加计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户集保股数 395,000 股合计为 4,823,291 股，已符合全体非独立董事持股总额不得少于已发行股份 4,636,489 股。

注 2：本次股东常会日期为 108 年 6 月 5 日，停止过户期间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

附录五

其他说明事项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提案未列入议案说明：

本公司于受理股东提案期间（108年3月29日至108年4月8日止）未接获股东提案之申请。